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**一、水产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、冻动物性水产品》（GB 273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农业部公告第235号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、农业部公告第560号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、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《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海水鱼抽检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土霉素、培氟沙星、孔雀石绿、己烯雌酚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氟苯尼考、氧氟沙星、氯霉素、洛美沙星、组胺、诺氟沙星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镉(以Cd计)等19个指标。

2. 海水蟹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土霉素、孔雀石绿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氯霉素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镉(以Cd计)等11个指标。

3. 淡水鱼抽检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土霉素、地西泮、培氟沙星、孔雀石绿、己烯雌酚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氟苯尼考、氧氟沙星、氯霉素、洛美沙星、诺氟沙星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镉(以Cd计)等19个指标。

4. 淡水虾抽检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四环素、土霉素、培氟沙星、孔雀石绿、己烯雌酚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氟苯尼考、氧氟沙星、氯霉素、洛美沙星、诺氟沙星、金霉素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镉(以Cd计)等20个指标。

5. 海水虾抽检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四环素、土霉素、培氟沙星、孔雀石绿、己烯雌酚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氟苯尼考、氧氟沙星、氯霉素、洛美沙星、诺氟沙星、金霉素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镉(以Cd计)、雌二醇等21个指标。

6. 贝类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培氟沙星、孔雀石绿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氟苯尼考、氧氟沙星、氯霉素、洛美沙星、诺氟沙星、镉(以Cd计)等13个指标。

**二、其他调味料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》（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关于印发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的通知（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其他半固体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可待因、吗啡、罂粟碱、蒂巴因、那可丁等5个指标。

2. 其他固体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可待因、吗啡、罂粟碱、蒂巴因、那可丁等5个指标。

3. 火锅底料、麻辣烫底料及蘸料抽检项目包括可待因、吗啡、罂粟碱、蒂巴因、那可丁等5个指标。

4. 火锅调味料(底料、蘸料)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可待因、吗啡、罂粟碱、蒂巴因、那可丁等5个指标。

5. 辣椒、花椒、辣椒粉、花椒粉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罗丹明B、苏丹红I、苏丹红II、苏丹红III、苏丹红IV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铅(以Pb计)等8个指标。

**三、蛋及蛋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卤蛋》（GB/T 2397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农业部公告第235号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百草枯等43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.1）、农业部公告第560号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、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《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》（GB 2749）、《鸡蛋干》（备案号：51001993S-2018 Q/TKS0002S）、《鸡蛋干》(备案号：360003S-2019 Q/BY 0001S)、《白洋淀皮蛋（安新产区）》（备案号：131185S-2018 Q/ABY0002S）、《鸡蛋制品》(备案号：51004513S-2016 Q/ZRS 0001S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再制蛋抽检项目包括商业无菌、大肠菌群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甲硝唑、铅(以Pb计)等6个指标。

2. 鸡蛋抽检项目包括利巴韦林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培氟沙星、多西环素(强力霉素)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氟苯尼考、氟虫腈(以氟虫腈、氟甲腈、氟虫腈砜和氟虫腈亚砜之和计)、氧氟沙星、洛美沙星、诺氟沙星、金刚烷胺等14个指标。

3. 其他类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铅(以Pb计)等3个指标。

4. 其他禽蛋抽检项目包括利巴韦林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培氟沙星、多西环素(强力霉素)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氟苯尼考、氟虫腈(以氟虫腈、氟甲腈、氟虫腈砜和氟虫腈亚砜之和计)、氧氟沙星、洛美沙星、诺氟沙星、金刚烷胺等14个指标。

**四、蔬菜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）、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》（2015年第11号）、《豆芽卫生标准》（GB 22556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芹菜(叶菜类蔬菜)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灭多威、甲拌磷等6个指标。

2. 普通白菜(叶菜类蔬菜)抽检项目包括啶虫脒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甲拌磷等5个指标。

3. 菜豆(豆类蔬菜)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、氟虫氰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水胺硫磷、灭蝇胺、甲拌磷等8个指标。

4. 花椰菜(芸薹属类蔬菜)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、氟虫腈、甲拌磷等3个指标。

5. 菠菜(叶菜类蔬菜)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甲拌磷等5个指标。

6. 豆芽抽检项目包括4-氯苯氧乙酸钠(以4-氯苯氧乙酸计)、6-苄基腺嘌呤(6-BA)、亚硫酸盐(以SO2计)等3个指标。

7. 韭菜(鳞茎类蔬菜)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甲拌磷、腐霉利等7个指标。

8. 大白菜(叶菜类蔬菜)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甲拌磷等4个指标。

**五、餐饮食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》（GB 1493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餐馆用餐饮具(含陶瓷、玻璃、密胺餐饮具)—餐馆自消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游离性余氯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)等4个指标。

**六、节令性食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》（GB 1929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元宵、汤圆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等3个指标。